

关于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87 号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称截止公告日，控股股东张邦辉质押公司股份 270,045,000 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11%，占公司总股本 23.29%，并称“张邦辉所持股票的质押率有望在 7 月底前降至 60% 以内”。7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再次声称“张邦辉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其所持股票的质押率有望在 7 月底前降至 60% 以内”。8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剩余质押公司股份为 247,045,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6.09%，其所持股票的质押率未在 7 月底前降至 60% 以内。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进一步说明：

1、请说明你公司在 6 月 20 日及 7 月 4 日公告中强调“张邦辉所持股票的质押率有望在 7 月底前降至 60% 以内”的具体原因及依据，并进一步说明该事项是否构成承诺，如否，请说明具体理由。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说明截至 7 月底前张邦辉在降低股票质押率方面所开展的

具体工作及效果，以及未能按期降低股票质押率的具体原因。

3、请说明张邦辉未按期降低其股票质押率行为是否违反承诺，如否，请说明具体理由及相关依据，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及股东在披露降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率事项时是否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原则，以及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并尽到谨慎、客观、合理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10 日